**山东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**

机械院字〔2018〕14号

**“机械工程”一流学科建设成果资助办法**

**（试行）**

为加强“机械工程”一流学科建设管理，推进一流学科建设规划的顺利实施，充分调动学院教职工的教学和科研积极性，鼓励高水平教学和科研成果的产出，确保完成一流学科建设任务和目标，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提供强有力的支撑，结合学院当前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资助的基本原则

1.本办法资助范围为“机械工程”学科以及相近或相关学科的教师和研究生。

2.本办法包括人才引进、人才培养、学术论文、发明专利、科技资助、专著、科研项目、学科平台、学科专业建设和国际交流等。

3.本办法资助的成果优先用于“机械工程”学科建设。

**二、引进高层次人才或创新团队做出贡献的人员资助**

1.推荐并协助成功引进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“国家特支计划”杰出人才；每引进1名全职人员给予引荐个人资助20万元；每引进1名兼职人员给予引荐个人资助5万元。

2.推荐并协助成功引进中组部“千人计划”人选、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、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、“国家特支计划”领军人才；每引进1名全职人员给予引荐个人资助10万元；每引进1名兼职人员给予引荐个人资助3万元。

3.推荐并协助成功引进本科院校国家教学名师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、中组部“青年千人计划”人选、人社部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、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学者、“国家特支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；每引进1名全职人员给予引荐个人资助5万元；每引进1名兼职人员给予引荐个人资助2万元。

4.推荐并协助成功引进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教育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、山东省“泰山学者”系列人才或省外同层次的人才；每引进1名全职人员给予引荐个人资助3万元；每引进1名兼职人员给予引荐个人资助1万元。

5.推荐并协助成功引进1个国家级创新团队给予引荐个人资助30万元；引进1个省部级创新团队给予资助20万元。

6.每推荐协助引进1位青年博士资助引荐个人1万元。对青年博士搭建科研平台进行资助，由青年博士提出资助经费申请，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。

**三、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资助**

对发表且有学校署名的教研和科研学术论文（论文不少于1版页面）予以资助。

1.资助标准

（1）在《SCIENCE》《NATURE》或《CELL》学术期刊正刊发表的论文，每篇资助20万元；在上述学术期刊子刊上发表且为SCI一区的论文，每篇资助5万元。

（2）在核心期刊以上期刊正刊上发表的论文进行资助，其中SCI分区按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大类分区标准确定。

在SCI一区期刊发表的论文每篇资助1.5万元，在SCI二区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资助1.0万元，在SCI三区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资助0.6万元，在SCI四区/EI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资助0.4万元，其他被SCI/EI收录的论文或发表在核心期刊的论文每篇资助0.2万元。

（3）支持参加各类高水平学术会议（每人每年限4次，国外会议不超过2次），国外（含境外）会议每次上限资助为0.6万元，国内学术会议每次上限资助为0.3万元。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持、作报告或交流的另资助0.4万元，在国内学术会议上做主持、作报告或交流的另资助0.2万元。

2.学术论文资助调节系数

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，资助调节系数为100%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，资助调节系数为80%，其他以我校为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，资助调节系数为30%。

**四、ESI学科成果资助**

对“机械工程”学科以及相关学科对应期刊目录上发表的ESI论文，根据他引次数和相应的贡献度予以资助。

1.对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我校作为首位署名单位发表的ESI高被引论文，在上述高水平学术论文资助的基础上，每篇再资助3万元。

2.在学科对应期刊目录上发表的论文，根据他引次数和相应的贡献度，在上述高水平学术论文资助的基础上，当年新增他引次数每次资助0.03万元。

**五、专利资助**

 对我校为第一专利人获得的专利予以资助（每人每年资助10项）。

1.授权的国际专利，每件资助1万元（申请费或年审费）。

2.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，每件资助0.3万元（申请费或年审费）。

**六、出版学术著作资助**

对独立或首位出版的学术专著给予资助。科学出版社和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专著每部资助5万元，其他出版社出版的专著每部资助3万元，编著、译著（纯编、纯译的除外）每部资助 1万元。

**七、获奖科研成果资助**

对重要科技成果资助，按获奖层次、等级和承担单位、人员位次等予以资助，具体资助额度见下表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获奖级别** | **额度（万元）** | **单位、人员位次调剂比例** |
| 国家科技奖 | 特等奖 | 200 | （1）我校为首位完成单位且首位完成人的，调节系数为 100%。（2）我校为首位完成单位但非首位完成人的，或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且首位完成人的，调节系数为80%。（3）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且在有效位次之内的，调节系数为50%。（4）我校为第三及以后完成单位且在有效位次之内的，调节系数为30%。 |
| 一等奖 | 100 |
| 二等奖 | 50 |
| 省、部政府 科技奖 | 特等奖 | 30 |
| 一等奖 | 20 |
| 二等奖 | 10 |
| 三等奖 | 5 |
| 其他重要科技奖 | 特等奖 | 20 |
| 一等奖 | 10 |
| 二等奖 | 5 |
| 三等奖 | 2 |

注：① 国家科技奖：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。

② 省、部政府科技奖：各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、国务院部委局设立的科学技术进步奖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。

③ 其他重要科技奖：可以直报国家科技奖的计划单列市和协会设立的科学技术进步奖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。如中国机械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、中国汽车工程协会科学技术奖等。

**八、纵横向课题资助**

1.纵向课题

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，资助咨询专家费最高1万元（其中申报成功前后各占一半）；对于获得的省级自筹纵向课题，学院按照批复的自筹经费额度给予资助。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立项资助1万元；到账经费50万元以上的国家级科研项目、100万元以上的其他纵向项目资助2万元。

2.横向课题

到账研究经费100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资助2万元。

3.通过成果评价的课题

通过科技成果评价（评价结论国内领先及以上）的课题每项资助2万元。

**九、优秀研究生论文指导奖资助**

对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的教师予以资助。其中，获全国行业学会（协会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每人资助2万元；获学位论文提名奖的指导教师每人资助1万元；获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每人资助1.5万元，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每人资助1万元，获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每人资助0.5万元。

**十、学科与平台资助**

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学科与平台予以资助。其中，获批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实验室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一流学科等国家级学科与平台资助团队50万元；获批省部级学科与平台资助团队20万元。

**十一、学科持续建设资助**

对在学科专业建设过程中，完成立项或建设任务、或相关批准立项部门进行的考核评估成绩为良好以上的工作中，做出贡献的人员予以资助。其中，一流学科建设资助团队30万元；现有的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、协同创新中心等学科与平台建设资助团队10万元；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市级重点实验室、先进制造研究院等学科与平台建设资助团队5万元。

**十二、出国(境)学习与交流资助**

1.公派项目出国(境)学习交流，一次性资助教师或博士研究生1万元、硕士研究生0.8万元。

2.访学和校际联培项目出国(境)学习交流，时间超过6个月不足1年的，一次性资助教师或博士研究生2万元、硕士研究生1.5万元;超过1年(含1年)不足两年的，一次性资助教师或博士研究生3万元、硕士研究生2万元。

**十三、**相关说明

1.本办法资助经费从“机械工程”山东省一流学科建设经费列支，所有成果必须在正式发表（授权、发文）后，将相关成果和发票到业务秘书处进行登记，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资助。

2.同一成果获得不同类别、层次资助时，按对应的最高资助额发放，不重复资助。同一成果如先期获得较低层次的资助，后又获得较高层次的资助，将补齐资助差额。

3.引进创新团队成员应包括团队带头人及骨干成员2-3名，成员均应具有博士学位、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4.研究生出国(境)学习与交流在同一培养层次、同一项目限资助1次。

5.“机械工程”学科以及相近或相关学科的教师获得上述人才称号者，视同做出贡献的人员，同样获得相应资助。

6.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，经查明属实，将取消其资助，全额追回资助资金，并予以通报。

7.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以前学院关于资助科研成果及论文发表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8.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 2018年10月12日